043 啟示錄　15：8 節　(和合本)

【15:8】因　神的榮耀和能力，殿中充滿了煙。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，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。

靈修主題：　來自神榮耀中的煙霧

(1) 在舊約時期，神以雷鳴、閃電、*厚雲*、響亮的號角、*煙和火*來彰顯祂的榮耀，即祂的威嚴和壓倒性的同在，以及祂所有的神聖屬性（出埃及記 19：16-18；參創世記 15：17）！從一開始，神在舊約中的子民就不是民主制，不是由多數人投票選出的領袖，而是神權制，由神直接管理和領導他們。神白天用*雲柱*，晚上用*火柱*帶領他們 (出埃及記 13：21-22)。*祂決定*他們何時行進，何時紮營 (民數記 9：15-21)。當會幕建造完成後，雲彩遮蓋了會幕，神的榮耀充滿了會幕（出埃及記 40：34)。

神的臨在是如此的威嚴和可畏的，以至摩西無法進入會幕中（出埃及記 40：35)。後來，當聖殿建造完成後，祭司們將約櫃搬進內殿時，雲彩也充滿了聖殿（列王記上 8：10)。神的同在是如此的威嚴和可畏性，以至祭司們無法再進入聖殿（列王記上 8：11；歷代志下 5：13-14)。在整個舊約時期，除了大祭司每年一次之外，任何人都不得進入聖殿的內殿，進入神的臨在（希伯來書 9：7)。

(2) 在新約時期，“神要在錫安山，就是祂教會的象徵，和*在那裡聚集的人上面*，使白日有煙雲，夜間有火焰的光。在一切榮耀之上，有穹蒼遮蔽，有避難所，有躲避暴風的藏身之處”(以賽亞書 4：5；啟示錄 7：3-4 中的另一幅“被印的 144 000 人”的圖畫)。　“煙”在歷史上象徵著神是“吞滅的火”（希伯來書 12：29；以賽亞書 6：3-7；30：27-28；34：2，8-10)。它象徵著神對不敬虔和邪惡的忿怒的全面徹底運行，象徵著完全實現了神的聖潔和公義對人們的罪惡和偶像的憤怒。*神不*

僅在對信徒的救贖中，也在對不信者、不悔改者的審判中彰顯了祂的榮耀和大能。

在整個新約時期，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，神都在執行*祂的救贖和審判計畫*（約珥書 2：28-32；使徒行傳 2：17-21)。在整個新約時期，神的子民可以隨時進入祂的聖所接受憐憫，並在他們需要的時候得到恩典的幫助（希伯來書 4：14-16)。在整個新約時期，那些不是神子民的人應該 “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”。“當祂臨近的時候求告祂”，“當歸向耶和華，就必得著憐憫和赦免”（參見以賽亞書 55：6-7；哥林多後書 6：1-2)。神是非常有耐心的（出埃及記 34：6-7；彼得後書 3：9)。

(3) 但神的忍耐是有一個神聖的限度的。神的靈不會永遠與人爭論（創世紀 6：3)。在整個新約時期，有些時候沒有人能進入神的面前為不敬虔的人和惡人求情。有的時候，神對某些人的恩典和憐憫會終止（希伯來書 12：15-17)，沒有人能夠干涉祂神聖而公義的憤怒的最終執行。

每當神對不敬虔的惡人行使祂的聖怒時，沒有人能夠接近祂的威嚴和可畏的存在。不敬虔的惡人*已經變得剛硬，不能夠再悔改，也不再能夠得到神寬恕的恩典*（羅馬書 1：18-32；2：5；11：7-10)。義人不能夠再為惡人代求（詩篇 77：9；耶利米書 7：16；14：11-12；15：1；以西結書 14：13-20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2：16；約翰一書 5：16）！每當神對不敬虔的惡人的忍耐和仁慈到了盡頭，祂就會*收回祂的忍耐和恩典，傾瀉祂最後的憤怒。*"他們受苦的煙將升騰，直到永永遠遠"（14：11；18：9-10；19：2-3；參見馬太福音 25：46)。